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810號

原　　告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柳約有

被　　告　陳怡芬（即原百分百藥局負責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及第436 條之9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既非法人，又非非法人團體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僅應認獨資商號之負責人為訴訟當事人（參照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977號裁判意旨），故商號僅為所有人經營商業時表彰自己之營業所用名稱，商號登記亦僅係方便行政上之管理，實質上商號之一切權利義務悉歸商號所有人。

二、查，原告為法人，針對被告陳怡芬（即百分百藥局）以其二人間於民國99年9 月25日所簽立防衛系統產品保固服務付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起訴請求給付服務費，而被告陳怡芬於107年5 月2 日前為獨資百分百藥局之負責人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、新北市蘆洲區衛生所函、藥局執照等件附卷可稽，則百分百藥局雖於107 年5 月2 日變更負責人為訴外人高世榮，惟本件仍應以被告陳怡芬（即原百分百藥局）為被告，並依前揭約定書所約定：「倘雙方就本契約書所載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合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及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
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林穎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